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1樓
電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8
(四)關係人交易	29~31
(五)抵(質)押之資產	3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九)其 他	37
(十)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8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667,901千元及3,420,96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33%及7.94%；負債總額分別為1,285,671千元及1,325,124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09%及5.60%；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總額分別為61,589千元及12,796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淨利(損)之8.34%及(4.07)%，係依據該等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4,537,586千元及4,244,03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31%及9.8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止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16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淨利(損)之0.00%及(0.10)%，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八)及(十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土壤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重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增加28,204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眉 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3.31		98.3.31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3,571,777	8	3,952,36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	\$ 648,287	1	772,53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151,163	-	102,098	-	2121	應付票據	632	-	1,324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三(三))	5,610	-	6,090	-	2143	應付帳款(附註四)	2,076,799	5	1,420,256	3
1143	應收帳款(減：99年及98年3月31日備抵呆帳分別為 333,642千元及356,764千元)(附註三(三)及四)	2,946,131	7	1,588,727	4	224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五)及四)	1,474,884	3	612,88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03,112	1	170,938	-	22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十三)及三(十五))	26,319	-	163,509	-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2,355,434	5	1,258,776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60,000	2	1,532,731	4
1250	預付費用	431,415	1	418,2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46	-	37,94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1,503,978	4	1,555,998	4	2421	長期負債：	5,003,667	11	4,541,175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344	-	113,176	1	2428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三(十三))	6,155,700	14	8,583,680	20
	流動資產合計	<u>11,241,964</u>	<u>26</u>	<u>9,166,371</u>	<u>22</u>	2443	其他長期借款(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三(十四))	3,499,567	8	3,498,179	8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五)及四)	1,873,845	4	2,392,360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及五)	4,537,586	10	4,244,039	10		長期負債合計	<u>11,529,112</u>	<u>26</u>	<u>14,474,219</u>	<u>34</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二)及五)	513,235	1	417,592	1	2510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1,265,937	3	1,033,868	2	288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三(十六))	3,872,770	9	3,879,784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二)及五)	718,541	2	750,33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780	1	595,396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57,758	-	74,465	-		其他負債(附註四)	152,830	-	151,74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7,093,057</u>	<u>16</u>	<u>6,520,297</u>	<u>15</u>	3110	其他負債合計	<u>4,567,380</u>	<u>10</u>	<u>4,626,920</u>	<u>11</u>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四及五)：						負債合計	<u>21,100,159</u>	<u>47</u>	<u>23,642,314</u>	<u>55</u>
1501	土地	5,372,067	13	5,372,067	12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213,764	1	257,146	1	3260	普通股股本－面額10元，額定2,600,000,000股，發行 1,794,962,992股	17,949,630	41	17,949,630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1,773,085	4	1,728,695	4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32,193,573	73	31,973,126	74	33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0,140	1	320,140	1
1551	運輸設備	81,500	-	81,194	-	3351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123,856	-	125,681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568	1
		39,757,845	91	39,537,909	91	3420	累積盈虧	301,349	1	(3,400,403)	(8)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39,687)	(51)	(20,768,559)	(48)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300)	-	37,637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64,997)	-	(164,997)	-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7,762)	(3)	(1,587,291)	(4)
1671	未完工程	112,563	-	82,411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547,620	13	5,561,447	13
	固定資產淨額	<u>17,365,724</u>	<u>40</u>	<u>18,686,764</u>	<u>43</u>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十八))	22,915,677	53	19,465,728	45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730	特許權(附註三(九))	11,629	-	19,26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37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4,015,836</u>	<u>100</u>	\$ <u>43,108,042</u>	<u>100</u>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三(十))	50,931	-	60,529	-						
	無形資產合計	<u>72,930</u>	<u>-</u>	<u>79,796</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及五)	3,659,368	8	3,659,672	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八)及五)	4,524,232	10	4,703,021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3	-	208,44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三(十一))	57,988	-	83,675	-						
	其他資產合計	<u>8,242,161</u>	<u>18</u>	<u>8,654,814</u>	<u>20</u>						
	資產總計	<u>\$ 44,015,836</u>	<u>100</u>	<u>43,108,0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602,294	100	4,122,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8,181,968)	(85)	(4,192,811)	(102)
	1,420,326	15	(70,521)	(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83)	-	(854)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48	-	864	-
	1,420,291	15	(70,511)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245,905)	(3)	(164,709)	(4)
營業淨利(損)	1,174,386	12	(235,22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33	-	6,9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五))	-	-	316	-
7160 兌換利益	-	-	28,41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8,818	-	8,0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3,02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13,504	-	8,651	-
	25,655	-	75,3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589)	(1)	(97,971)	(2)
7580 財務費用	(15,927)	-	(12,11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20,04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0,255)	(1)	-	-
7880 什項支出	(37,055)	-	(32,805)	(1)
	(262,872)	(2)	(142,891)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37,169	10	(302,760)	(7)
8110 所得稅費用	(198,936)	(2)	(11,465)	-
合併總淨利(損)	\$ 738,233	8	(314,225)	(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38,233	8	(314,225)	(7)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1	0.41	(0.18)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1	0.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738,233	(314,2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9,010	415,526
攤銷費用	3,001	2,60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861)	(784,9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31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78,760	288,1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84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20,255	(23,0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339)	(45,4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8	(3,5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0,151)	(685,040)
存貨(增加)減少	(315,565)	905,3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9,466)	(71,6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2)	2,6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96)	58,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8,803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5,741	956,19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370)	(123,64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38)	107,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059)	(71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7)	8,83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0,6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5,269	691,41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509	-
購置固定資產	(36,500)	(54,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67	7,704
受限制資產增減	617	(1,59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291)	(24,100)
其他資產增減	4,390	5,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808)</u>	<u>(66,4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4,299)	24,031
其他借款增減	15,769	2,666
應付款項增減	-	(718)
其他負債增減	831	(6,7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01</u>	<u>19,198</u>
匯率影響數	4,365	(20,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02,127	623,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9,650	3,328,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571,777</u></u>	<u><u>3,952,366</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u>\$ 40,914</u></u>	<u><u>129,675</u></u>
支付所得稅	<u><u>\$ 265</u></u>	<u><u>-</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u>\$ 760,000</u></u>	<u><u>1,532,731</u></u>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u>\$ 3,672</u></u>	<u><u>1,951</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60,000千元。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550,000千元。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6,58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寶能源)	能源產業相關產品製造等業務	100.00 %	- %	綠寶能源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90,000千元。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石福)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經由石福及石華共同轉投資福建華星。福建華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規，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批准設立中外合資經營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石華)	"	100.00 %	100.00 %	企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29,800千元。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	從事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加工、儲運及銷售業務	40.00 %	40.00 %	福建華星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應收帳款換入漳州華星及其詔安分公司、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及南靖縣龍安。漳州華星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南靖縣龍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468千元、6,209千元、2,168千元及人民幣18,468千元、6,209千元、2,168千元、3,303千元。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	40.00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	從事危險貨物運輸業務	100.00 %	100.00 %	
"	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 (南靖縣龍安)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 %	100.00 %	

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小不予納入合併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1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00 %	中石化新加坡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至美金4,100千元，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17%。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石富)	"	100.00 %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15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化)	"	100.00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股本均為美金1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7%及0.18%。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重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增加28,204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3.31</u>	<u>98.3.31</u>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794	1,65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6,928	508,136
定期存款	<u>1,577,600</u>	<u>2,061,930</u>
小計	<u>2,464,528</u>	<u>2,570,066</u>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105,455</u>	<u>1,380,646</u>
合計	<u>\$ 3,571,777</u>	<u>3,952,366</u>

(二)金融資產

	<u>99.3.31</u>	<u>98.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98	1,79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50,000	100,000
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565</u>	<u>304</u>
合計	<u>\$ 151,163</u>	<u>102,09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36,771	336,771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非流動	<u>176,464</u>	<u>80,821</u>
合計	<u>\$ 513,235</u>	<u>417,59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80,885	1,580,88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1	814,91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29,859)</u>	<u>(1,361,928)</u>
合計	<u>\$ 1,265,937</u>	<u>1,033,86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9.3.31</u>	<u>98.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223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45	13,145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502,519	522,565
生物發展基金	-	-
Neuro Logic Inc.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	-
Aetas Technology Inc.	11,708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u>160,000</u>	<u>160,000</u>
合計	<u>\$ 718,541</u>	<u>750,333</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已供作債務擔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166號函規定，應重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 2.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停止營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針對其價值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1,237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配應取得之賸餘財產計22,986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收回現金10,509千元及取得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etas Technology Inc.股票12,477千元。
- 3.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4.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及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增資私募，本公司經評估後未參與增資，致本公司之股權稀釋等，故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針對投資價值評估減損部分提列永久性減損損失20,046千元。
- 5.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沖減帳面價值，餘帳列其他收入。該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6.Neuro Logic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將所持有之資產全部處分完畢，本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款為2,678千元，並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減資資本2,680,000千元，全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依公司法第168條之規定，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減少比率為33.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10,640千股。私募之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後除依證券交易法43條之8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9.3.31</u>	<u>98.3.31</u>
應收票據	\$ 5,610	6,090
應收帳款	3,198,262	1,895,068
應收款項－關係人	<u>81,511</u>	<u>50,423</u>
小計	3,285,383	1,951,581
減：備抵呆帳	<u>(333,642)</u>	<u>(356,764)</u>
淨額	<u>\$ 2,951,741</u>	<u>1,594,817</u>

(四)存 貨

	<u>99.3.31</u>	<u>98.3.31</u>
製成品	\$ 516,536	351,897
減：備抵損失	<u>(6,871)</u>	<u>(19,273)</u>
小計	<u>509,665</u>	<u>332,624</u>
在製品	606,271	300,690
減：備抵損失	<u>(70)</u>	<u>(41,937)</u>
小計	<u>606,201</u>	<u>258,753</u>
原料	1,005,890	686,008
減：備抵損失	<u>(3,384)</u>	<u>(70,736)</u>
小計	<u>1,002,506</u>	<u>615,272</u>
燃料	51,907	30,423
減：備抵損失	<u>-</u>	<u>(350)</u>
小計	<u>51,907</u>	<u>30,073</u>
商品存貨	3,336	17,591
減：備抵損失	<u>-</u>	<u>(13)</u>
小計	<u>3,336</u>	<u>17,578</u>
在建工程	181,819	4,4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181,819</u>	<u>4,476</u>
淨額	<u>\$ 2,355,434</u>	<u>1,258,77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銷貨成本	\$ 8,181,267	4,832,7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861)	(784,951)
存貨盤損淨額	4,944	849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417	145,1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99)	(964)
淨額	<u>\$ 8,181,968</u>	<u>4,192,811</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9.3.31</u>		<u>98.3.31</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986,932千元)	36.37 %	\$ 2,064,724	36.37 %	1,818,448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0千元)	40.00 %	324,097	40.00 %	282,141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00千元)	40.00 %	309,754	40.00 %	428,937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4,400千元)	24.00 %	17,669	24.00 %	16,459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9,980千元)	49.00 %	408,344	49.00 %	401,465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244,000千元)	40.00 %	15,769	40.00 %	24,3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千元)	100.00 %	77,760	100.00 %	78,138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98年3月31日原始投資成本136,607千元)	-	-	100.00 %	71,390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996千元)	100.00 %	5,638	100.00 %	6,004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0千元)	100.00 %	-	100.00 %	-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23,228千元)	45.19 %	1,313,207	45.19 %	1,116,491
雲霄縣裕寶液化氣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153千元)	30.60 %	624	30.60 %	266
合計		<u>\$ 4,537,586</u>		<u>4,244,03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 -	315
石富(股)公司	-	1
合計	<u>\$ -</u>	<u>316</u>

2.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78,760千元及288,120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於新加坡設立登記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4,000,000元(新台幣466,376千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減資美金9,900,000元，投資額減為美金4,100,000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收回該減資款。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收回投資股款美金2,169,706.26元(新台幣71,232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清算完結，認列處分損失108千元。
4.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並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六) 固定資產

<u>項目</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u>99.3.31</u>			
土地	\$ 5,372,067	-	5,372,067
土地改良物	213,764	167,469	46,295
房屋及建築	1,773,085	643,136	1,129,949
機器設備	32,193,573	21,385,209	10,808,364
運輸設備	81,500	51,523	29,977
其他設備	123,856	92,350	31,506
未完工程	112,563	-	112,563
	<u>\$ 39,870,408</u>	<u>22,339,687</u>	17,530,721
減：累計減損			(164,997)
淨額			<u>17,365,72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8.3.31</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372,067	-	5,372,067
土地改良物	257,146	158,404	98,742
房屋及建築	1,728,695	591,892	1,136,803
機器設備	31,973,126	19,884,521	12,088,605
運輸設備	81,194	45,576	35,618
其他設備	125,681	88,166	37,515
未完工程	82,411	-	82,411
	<u>\$ 39,620,320</u>	<u>20,768,559</u>	18,851,761
減：累計減損			(164,997)
淨額			<u>18,686,764</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

另「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七)出租資產

<u>項目</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u>99.3.31</u>			
土地	\$ 5,250,993	-	5,250,993
房屋及建築	6,276	4,451	1,825
機器設備	36,705	33,535	3,170
	<u>\$ 5,293,974</u>	<u>37,986</u>	5,255,988
減：累計減損			(1,596,620)
淨額			<u>3,659,368</u>
<u>98.3.31</u>			
土地	\$ 5,250,993	-	5,250,993
房屋及建築	6,276	4,314	1,962
機器設備	36,705	33,368	3,337
	<u>\$ 5,293,974</u>	<u>37,682</u>	5,256,292
減：累計減損			(1,596,620)
淨額			<u>3,659,67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租金皆為783千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期屆滿並依約展延至民國一佰二十五年，不再收取租金。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租金皆為426千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碱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註)等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註：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並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等。)

本公司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到期可再續約，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租金為530千元。租期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到期不再續約。

(八)閒置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99.3.31			
土地	\$ 4,940,303	-	4,940,303
土地改良物	38,761	35,246	3,515
房屋及建築	117,471	79,878	37,593
機器設備	2,372,476	1,504,779	867,697
運輸設備	8,710	8,495	215
其他設備	11,808	10,403	1,405
土地使用權	42,508	10,619	31,889
	<u>\$ 7,532,037</u>	<u>1,649,420</u>	5,882,6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6,769)
減：累計減損			<u>(1,191,616)</u>
淨額			<u><u>4,524,232</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98.3.31			
土地	\$ 4,965,505	-	4,965,505
土地改良物	38,761	35,246	3,515
房屋及建築	117,798	79,996	37,802
機器設備	2,736,736	1,728,498	1,008,238
運輸設備	9,188	8,491	697
其他設備	7,109	6,016	1,093
土地使用權	45,246	10,045	35,201
	\$ 7,920,343	1,868,292	6,052,051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1,982)
減：累計減損			(1,147,048)
淨額			4,703,021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1)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經營，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繳納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並以本公司未繳納該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加計兩倍費用，共計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
- (2)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及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向大法官再提統一解釋法令，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大法官議決不受理。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已繳納全數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罰鍰。
- 8.(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暫行代為繳納。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將依法續進行行政救濟。
- 9.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 (3)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訴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0.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月及九十八年三月、七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依法提出答辯，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提出主參加訴訟。
- 11.(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上土地關係人身分先暫行代為繳納前述費用。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暫行代為繳納前述費用。
-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 (2)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共約78.5萬坪，依其使用情形分類為出租及閒置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及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推算約6.1萬坪，經推估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皆為1,308,485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885,240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853,395千元。
-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
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炔公司設廠(台氣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炔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
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炔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
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 6.本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獨立分割較為困難，全數分類為閒置資產。
高雄市一心一路土地：
 - 1.原係中台化工公司高雄廠，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合併中台化工公司而承接，並繼續營運。
 - 2.該廠於民國九十年起受外在環境影響斷斷續續營運或配合政府污染檢測、控制與清理等暫時停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經調查檢測發現有部份區段土地有遭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之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予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正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已依該計畫積極進行清理改善完成，並報經高雄市政府複驗及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80034420號函公告解除污染管制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66,702千元。

4.本高雄廠土地依用途分類為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特許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之儲存、供應特許經營權，按特許權年限分十年平均攤銷。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售，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於出售時一併轉銷。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特許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9.3.31</u>	<u>98.3.31</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16,144	22,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104)	686
期末餘額	<u>16,040</u>	<u>23,35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036	3,40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03	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28)	102
期末餘額	<u>4,411</u>	<u>4,087</u>
帳面價值	<u>\$ 11,629</u>	<u>19,26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特許經營權攤銷費用分別為403千元及585千元。

(十)土地使用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肖厝管委會國工規劃建設局簽訂工廠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期間分年攤銷。南靖縣龍安燃氣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出售，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於出售時一併轉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9.3.31</u>	<u>98.3.31</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54,691	61,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353)	1,853
期末餘額	<u>54,338</u>	<u>63,092</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117	2,13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11	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21)	64
期末餘額	<u>3,407</u>	<u>2,563</u>
帳面價值	<u>\$ 50,931</u>	<u>60,529</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311千元及367千元。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起停工，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停業，故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三(八)。

(十一)其他資產

	<u>99.3.31</u>	<u>98.3.31</u>
遞延費用－銀行聯合授信費	\$ 40,439	63,515
－台電電路補助費	12,047	16,710
－其他	<u>5,502</u>	<u>3,450</u>
合計	<u>\$ 57,988</u>	<u>83,675</u>

(十二)短期借款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料借款分別為648,287千元及772,532千元，利率分別為4.228%~11.205%及3.880%~15.000%，該公司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均已到期，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5,000千元、美金19,166千元及新台幣130,000千元、美金22,527千元。有關母公司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三(十三)1。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9.3.31	98.3.31
兆豐銀行等二十六家銀行					
甲項	96.01.31-101.01.29	-	借款為一年內到期，到期一次清償，並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支。	\$ -	1,673,680
丙項	96.01.31-101.01.29	2.0042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其中1-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詳附註三(十三)2.增補)	4,645,700	5,440,000
丁項	96.01.31-101.01.29	2.5328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若未發行公司債時，於到期一次清償。	2,270,000	3,000,000
合計				6,915,700	10,113,680
減：一年內到期				(760,000)	(1,530,000)
				<u>\$ 6,155,700</u>	<u>8,583,680</u>

1.本公司為償還對原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債務(借新還舊)、買回或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〇七億。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註)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聯合授信合約未動支額度分別為4,220,931千元及2,768,791千元。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分別為468,190千元及440,921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392,465千元及430,598千元。

2.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等主辦之新台幣二〇七億聯合授信合約，按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丙項借款，其中1-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其中第五期及第六期之應清償本金延至第十期一併清償，並豁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比率約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前清償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期)按約定應償還部份及丁項之部份本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其他長期借款

保證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面額
99.3.31			
中華票券	99.01.12-99.04.12	0.250 %	\$ 530,000
國際票券	"	0.296 %	720,000
兆豐票券	"	0.496 %	1,500,000
台灣票券	"	0.496 %	250,000
聯邦票券	"	0.496 %	250,000
華南銀行	"	0.396 %	250,000
小計			3,500,000
減：票券折價			(433)
淨額			\$ 3,499,567
98.3.31			
中華票券	98.01.19-98.04.17	1.200 %	\$ 530,000
國際票券	"	1.319 %	720,000
兆豐票券	"	1.319 %	1,500,000
台灣票券	"	0.719 %	250,000
聯邦票券	"	0.719 %	250,000
華南銀行	"	0.919 %	250,000
小計			3,500,000
減：票券折價			(1,821)
淨額			\$ 3,498,179

本公司依附註三(十三)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發行之票券總額度皆為35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五)長期應付款

	99.3.31	98.3.31
應付整治費	\$ 2,356,187	2,387,200
分期購車	-	2,731
其他(附註四)	<u>4,841</u>	<u>5,160</u>
小計	2,361,028	2,395,091
減：預計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487,183)</u>	<u>(2,731)</u>
淨額	<u>\$ 1,873,845</u>	<u>2,392,36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

(十六)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七)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十八)未實現重估增值

- 1.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詳附註三(十六)。
- 2.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未實現重估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計1,158,13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6.01.31~101.01.29）新台幣二〇七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2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註：負債對股東權益）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之虧損撥補案，如下表所述：

	<u>97年度</u>
累積虧損	\$ (3,086,178)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數	<u>584,568</u>
累積虧損餘額	<u>\$ (2,501,61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36千元及5,42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估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分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損)	\$ 914,897	738,233	(314,225)	(314,2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94,963	1,794,963	1,794,963	1,794,96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592	59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95,555</u>	<u>1,795,555</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51</u>	<u>0.41</u>	<u>(0.18)</u>	<u>(0.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1</u>	<u>0.41</u>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88,366	8,288,366	7,348,584	7,348,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163	151,163	102,098	102,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235	513,235	417,592	417,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5,937	1,265,937	1,033,868	1,033,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718,541</u>	-	<u>750,333</u>	-
金融資產合計	\$ <u>10,937,242</u>		<u>9,652,475</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u>16,538,287</u>	16,538,287	<u>18,996,399</u>	18,996,399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3.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合併公司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五。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499,567千元及3,498,179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563,987千元及10,886,212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尚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可能以外幣計價，使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貨幣/金融證券係購買基金、公司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現金、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一金融機構之虞。為減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營運狀況等，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六(九)所述外，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正常營運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屬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較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約75,640千元及108,862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98.12.9清算完結)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巨星之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81,181	1	76,204	2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1,024,830	14	499,932	15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	-	22	-
合計	<u>\$ 1,106,035</u>	<u>15</u>	<u>576,158</u>	<u>17</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營業收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216,593	2	81,641	2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76	-	8,384	-
合計	<u>\$ 224,369</u>	<u>2</u>	<u>90,025</u>	<u>2</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75,907	2	39,899	2
其他	5,604	-	10,524	1
合計	<u>\$ 81,511</u>	<u>2</u>	<u>50,423</u>	<u>3</u>
其他應收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0,070	5	9,350	6
其他	808	-	399	-
合計	<u>\$ 10,878</u>	<u>5</u>	<u>9,749</u>	<u>6</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29,595	2	32,506	2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400,623	19	206,078	15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	22	-
合計	<u>\$ 430,230</u>	<u>21</u>	<u>238,606</u>	<u>17</u>
應付費用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u>\$ 2,470</u>	<u>-</u>	<u>2,629</u>	<u>-</u>
長期應付款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u>\$ 4,841</u>	<u>-</u>	<u>5,160</u>	<u>-</u>

應付費用係應付租罐費、設備檢修費、消防委託費及代墊設備款等。長期應付款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股東合資協議投資金額超過註冊資本額部分。

4.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209	13	1,210	15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9	-	-
其他	-	-	1,338	17
合計	<u>\$ 2,859</u>	<u>32</u>	<u>2,548</u>	<u>3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分別為1,500千元及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其他收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7,638	63	2,984	47
其他	573	5	1,968	31
合計	<u>\$ 8,211</u>	<u>68</u>	<u>4,952</u>	<u>78</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6.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支付保全費3,622千元及2,888千元。截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080千元及2,181千元。
- 7.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與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清潔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一年，到期後再續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維護服務費用皆為201千元。
- 8.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頭份廠房及辦公室予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資產之出售價款及帳面價值分別為7,660千元及6,643千元。列計出售利益1,017千元，該款項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收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聯合授信合約、訴訟案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與反擔保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所提地價稅行政救濟之訴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詳附註六(六))：

受押資產	99.3.31	98.3.31	抵押用途
(一)本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 1,537,169	1,529,500	訴訟案件之擔保/反擔保；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進貨保證
土地	11,543,630	11,567,355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案件之擔保/反擔保(含二順位)
採權益法之長股權投資	337,440	341,546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	805,893	835,754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7,674,199	8,786,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3,808	991,491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訴訟案件擔保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686	355,309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519	522,565	"
小計	<u>24,061,344</u>	<u>24,930,510</u>	
(二)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809	54,229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707,998	814,903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使用權	31,889	76,224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物	-	1,058	"
小計	<u>742,696</u>	<u>946,414</u>	
(三)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83,135	83,135	短期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物	100,916	104,677	"
小計	<u>184,051</u>	<u>187,812</u>	
(四)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368	短期融資額度
合計	<u>\$ 24,988,091</u>	<u>26,066,10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99.3.31</u>	<u>98.3.31</u>
美金	\$ 9,859	17,654
歐元	89	-
日幣	-	13,273
台幣	1,279,000	664,000
英鎊	15	-
加拿大幣	-	19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20,344,633千元及25,407,364千元。

(三)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19,797千元及39,16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7,233千元及34,436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以不受理新證據為由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專利，分割請求期間，而提起三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台幣0.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0.24億元，本公司除先提存擔保品0.24億元外，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提起上訴，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但經本公司委聘律師評估認為判決理由有諸多不當及不備之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廢棄原判決，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第二案：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五月新台幣11.9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8.97億元，本公司提存擔保品9億元，並於民國九十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年九月提起上訴。高雄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廢棄地方法院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並取回提存之擔保品。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廢棄原判決，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第三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新台幣1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嗣後擴充為20億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20億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廢棄台北地方法院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份外廢棄，發交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系爭專利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屆期消滅，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系爭專利三件舉發案，且在未取得最終判決確定前，尚無法認定本公司是否侵害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之台灣系爭專利及或有任何賠償責任。

- (六)1.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徵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118,759千元，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將民國九十四年度應納地價稅74,594千元，併入此案申請。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前述之地價稅估計入帳。
- ②本案經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判決駁回，本公司將依限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本稅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共207,052千元。
- 2.本公司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開徵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地價稅為58,874千元所適用之法令有疑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入帳，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申請再審，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繳納本稅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共61,545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結駁回。
- 3.因本公司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開徵之民國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地價稅分別為58,883千元、58,876千元及63,481千元所適用之法令仍有疑義，依法提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其中民國九十七年度地價稅經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判決駁回，本公司將依限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前繳納本稅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共60,329千元。前述地價稅基於穩健原則已分別於所屬年度估計入帳。
- 4.本公司已提供有價證券作為行政救濟之相當擔保品(詳附註五)，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三(八)。
-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三(八)。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暫行代為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將依法續進行行政救濟。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280號函公告國有土地台南市安南區竹筏港溪第二河段河道邊坡安南區科工段0866-0000地號自鹿耳門橋以東200公尺土地(管理者：經濟部)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要求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480號函要求本公司以污染行為人身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本公司對上述污染改善事宜及污染行為人認定之行政處分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出行政救濟。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及台南市政府於九十八年四月廢止前述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月及九十八年三月、七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依法提出答辯，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碱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提出主參加訴訟。
- 5.(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暫行代為繳納前述費用。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出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暫行代為繳納前述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淨值已為負值，其總資產分別為435,451千元及680,113千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0.99%及1.58%；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淨損分別為27,223千元及20,510千元。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主設備儲槽受損無法進料生產而停工，加上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嚴重影響營運及資金調度，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決議停業及與全體員工正式解除勞動關係。其銀行借款美金9,338千元與人民幣75,343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到期尚未償還，經銀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進行保全措施，並提起求償及拍賣抵押物訴訟，及凍結其轉投資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之部份銀行帳戶。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法院判決銀行勝訴，得向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求償及拍賣抵押物，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執行抵押物拍賣程序。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190,754	銷貨後120日收款	1.99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230,873	銷貨後90日收款	2.40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190,964	按合約條件付款	1.99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90,754	進貨後120日付款	1.99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230,607	進貨後90日付款	2.40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90,964	按合約條件收款	1.99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135,364	銷貨後120日收款	3.28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237,795	銷貨後90日收款	5.77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應收帳款	100,145		0.23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111,694		0.26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35,364	進貨後120日付款	3.23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00,145		0.23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241,988	進貨後90日付款	5.96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11,694		0.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子公司對孫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